

民間太空載具資訊提供及補償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太空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或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在我國境內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而經我國境內接收設施接收取得者，於中央或地方政府(以下簡稱權責機關)認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得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訊內容，請求主管機關令資訊之所有人、持有人或管理人(以下簡稱提出人)提供使用。 主管機關為前項命令時，應以書面為之。但有急迫情況時，得要求該提出人先行提供，主管機關並應於提供後三日內補為書面命令。 前項書面命令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提出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二、應提供使用之資訊。 三、提供使用資訊之使用目的及使用期間。 四、交付資訊之方式、對象、日期及地點。 五、使用該資訊之權責機關。權責機關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資訊者，該被授權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六、補償之計算原則。 七、主管機關命令之法律依據及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指涉及之國家重大利益、國家安全或對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第一項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由主管機關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訊內容，逕令資訊之提出人提供使用。	一、鑑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情事下，對太空載具獲取之資訊之需求情形依個案而異，主管機關尚難即時掌握。爰定明由需求之權責機關提出請求，主管機關據以令提出資訊，並提供各該權責機關使用，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二、就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在我國境內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資訊，主管機關得令提出者，應指經我國境內接收設施接收取得之資訊(即於我國境內「落地」者)，爰為第一項規定，俾明確其適用範圍並符實際。 三、主管機關提出資訊之命令，應書面為之。惟考量緊急應變需求，爰定明有急迫情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提出人先行提供，但應於提供三日內補為符合第三項規定之書面命令。要求先行提供之方式得依實際狀況以口頭、簡便行文或其他主管機關建立之通知機制，彈性為之，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第三項定明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為書面命令應記載事項。 五、第四項定明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即由主管機關敘明法令依據、使用目的及資訊內容，逕令資訊之提出人提供使用。
第三條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應於使用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最少侵	一、就被令提出之資訊，資訊提出人依契約及應適用之法律而擁有之權益應予

害資訊提出人之方式，使用提出之資訊，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於取得提出人依前條提供之資訊後，僅得在為達成取得目的所需之合理範圍內，重製或公開傳輸。 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於使用期間屆滿時，應確實銷毀該資訊或返還該資訊予提出人。	以尊重。爰於第一項揭示，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依本法第十三條及本辦法規定取得之資訊所應遵守之使用原則及限制，以求於公益與提出人之利益間取得衡平。 二、第二項定明受提供資訊之權責機關或經授權使用之他人於取得資訊後，僅得於取得目的所需之合理範圍內，直接使用、重製或公開傳輸所提供之資訊。 三、第三項定明於書面命令所載之使用期間屆滿時之資訊處理方式。
第四條 於提出人提出資訊後，主管機關應協同權責機關，依提出人請求或依職權與提出人協議補償金額。 前項協議於三十日內無法達成者，其補償金額，由主管機關協同權責機關按下列方式定之： 一、依提出人就該資訊所定公開價格標準計算之金額。 二、該資訊無公開價格標準，則參照相類似資訊之市場價格審定補償金額。 補償金請求權人之認定，依該資訊來源相關之契約或適用法令定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提出請求時，主管機關得命請求權人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以利辦理補償金額協商及發給事宜。 第一項及第二項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由主管機關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協議補償金事宜。	一、第一項定明於提出人提出資訊後，主管機關應協同權責機關依提出人請求，或主動依職權與提出人協議補償金額。 二、補償金額應以協議定之為優先。惟若於個案中有無法達協議情形，為避免爭議延宕，爰於第二項定明協議期間及無法達成協議時之補償金額決定原則。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取之地球、太空及其他天體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歸屬我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有。」係為確認私人得保有其運用太空載具獲得資訊之利益，以利產業發展。惟實務上，我國或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運用太空載具獲得資訊之契約、法律關係多樣，亦不乏我國與外國個人、法人或團體共同合作之各種樣態，因此補償金請求權人之認定，自應依資訊來源相關之契約或應適用之我國或外國法令定之。爰於第三項定明此認定原則，以符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範意旨。 四、第四項定明於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由主管機關逕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協議補償金事宜。
第五條 權責機關應於補償金額確認後六十日內發給補償金。	為使提出人儘速獲得補償，爰定明權責機關應發給補償金之期限。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補償金所需經費，由權責機關支應。	依本辦法請求主管機關協助令提出資訊之補償金，其經費由權責機關支應。
第七條 主管機關為權責機關時，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前條規定。	主管機關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各款取得資訊之必要者，將同時成為本辦法之權責機關，準用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

	條有關權責機關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